

# 中国海油2023-2026年度石墨类钻井液用固体润滑剂一级集采框架协议

## 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3-CNCCC-HW-GK-5835/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身份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申请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评审标准	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如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6	评审标准	制造商要求	1)申请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不接受贸易商、代理商和代加工、贴牌方式的生产商； 2)具备年产能3000吨及以上石油助剂生产能力。（以工厂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或安全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若出现环保部门、安全部门批复文件生产能力数量不一致情况，以最低批复数量为准，供应商存在多个分工厂的，以各分厂批复文件总计数量为准。）
7	评审标准	联合体资格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将被否决。
8	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1)投标人在（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提供至少2个合同钻井液用固体润滑剂（石墨类）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2)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复印件；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供货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供货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9	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三年(2020-2022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平均值不高于85%，申请人近三年(2020-2022年)期末速动比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平均值不低于0.6。（备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应提供从成立当年至2022年的相关资料，财务指标按照提供的相应年限的平均值计算。）
10	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	参照钻井液用固体润滑剂PF-GRA采购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11	评审标准	交货期	供应商应具备高效全面的生产物流保障能力，在日常保持正常送货时效，一般为接到甲方通知后，时效不晚于7日。同时具备应急送货能力，在接到甲方应急送货要求后，时效不晚于2日，应急送货量不低于到货地最低起送量的2倍。
12	评审标准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3	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天津塘沽、山东龙口、辽宁葫芦岛、新疆轮台、浙江舟山、福建泉州、广东惠州、广东深圳、广东湛江、海南马村等。
14	评审标准	11.样品盲测送检要求	在公开资格预审环节投标人进行送样盲测，由招标人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发送于投标人，投标人将检测报告作为预审文件之一投标，作为资审文件技术要求审核依据。样品检测报告考评合格的投标商作为有效投标。
15	评审标准	11.1送样要求	投标人购买标书日起需拾日内递交两份500g，共计1000g招标物资样品（以揽件日期或业主收条日期为准），两份样品采用比克曼生物牌试剂瓶进行密封包装（试剂瓶规格要求：广口、PP材质、1000ml、透明），试剂瓶外包装不可添加任何标识，将两份样品放置于PE样品自封袋中进行密封（自封袋规格要求：12号、35*45cm、16丝，白边封口），自封袋外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批号、并附带出厂检测报告及MSDS。具体送样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大街51号中海油物装采购中心天津业务部，接收人：斯文，联系方式：18920937167。样品是否收到要和接收人联系确认，如因样品丢失、样品包装损毁等原因接收人未能妥善收到样品，责任由投标商承担。
16	评审标准	11.2投标要求	投标供应商样品由招标人检测机构进行盲样检测。招标人检测机构收到样品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检测结果报告，检测报告由招标经理电子邮件单独发送给各所属投标人，投标人作为预审文件之一投标，作为预审审查依据。样品检测考评合格的投标商作为有效投标商，样品检测考评不合格和未收到样品的投标商直接否决。
17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有效期	自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18	评审标准	其他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申请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申请人的投标。址（或“网卡序列号”）”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申请人的投标。
19	评审标准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申请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止（以事故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出现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申请人承担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并对申请人进行处理的；</p> <p>2) 申请人或申请人本次招标相关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招标的所属单位禁用的；在处罚期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p> <p>3) 申请人a)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b)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c)处于破产状态的；</p> <p>4)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5) 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p> <p>6) 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2020年01月01日—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犯罪行为的。</p> <p>8) 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9) 申请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10) 申请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p>